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4年09月下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Hangzhou|Chengdu|Qingdao|Guangzhou|Haikou|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	3
国家能源局：《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筑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修订征求意见稿）》.....	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4版）》.....	5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型储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6
行业资讯.....	6
我国首套氢膨胀5吨/天氢液化系统正式发布.....	6
国内首个高压交直流混联电网示范工程开工.....	7
上海发布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十大场景和百亿需求清单.....	7
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启动.....	7
8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8.9%.....	8
20余国交通部长在京“论道”将推动可再生能源在运输领域应用.....	8
江西省能源局发布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	9
四川德阳：到2025年清洁能源装机结构提升至70%以上.....	9
国网经营区绿电交易细则新规：分布式发电主体以聚合形式参与交易.....	10

重庆荣昌区拟推进工业园区用户侧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 10

植德观点..... 11

立法和监管动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

2024年9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指南》明确，到2026年，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60项以上，实现光伏产业基础通用标准和重点标准的全覆盖。鼓励社会团体研制先进团体标准，支持我国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0项以上，促进光伏产业全球化发展。根据《指南》，光伏产业标准体系框架包括基础通用、光伏设备、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光伏部件、光伏系统、光伏应用、智能光伏和绿色光伏等9个部分。光伏设备标准主要规范光伏硅材料、电池、组件等环节生产制造及测试设备的技术要求；光伏材料标准主要规范电池和组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晶体硅材料、薄膜半导体材料等上游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技术要求；光伏电池和组件标准主要规范光伏器件测量方法以及电池和组件的技术要求；光伏部件标准主要规范电气部件和器件、支撑结构和部件、光储部件等技术要求；光伏系统标准主要规范光伏系统的设计、运维、测试、评价等技术要求；光伏应用标准主要规范光伏与其他领域融合应用的技术要求；智能光伏标准主要规范光伏智能制造、智能光伏产品以及智能光伏系统等技术要求；绿色光伏标准主要规范光伏产业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要求。（[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

2024年9月24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其中明确，电力市场注册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严禁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根据《规则》，电力市场包含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等。经营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含新型储能企业、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促进市场注册业务全国统一规范。二是推动“一地注册、信息共享”。三是服务新型经营主体快速发展与入市需求。四是明确市场注册业务全流程标准。五是明确市场注册业务监督管理职责。本次出台的《电力市场注册规则》是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之后又一个全国统一实施的基本规则。（[查看更多](#)）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2024年9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提出27个重点行业及软件、网络、绿色、安全4个领域的目标任务、标准依据、重点方向，供各地、各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设备更新工作时参考。该通知旨在落实国务院的相关要求，推动全国范围内的工业重点领域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特别是加强大规模设备的更新换代和绿色技术应用，提升行业整体装备水平和竞争力。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相关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动项目实施，确保改造任务的顺利完成。（[查看更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筑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4年9月23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3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3〕4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行业标准《建筑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本文件代替JG/T 490—2016《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与JG/T 490—2016相比，本文件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建筑用光伏支架”的术语和定义（见3.1,2016年版的3.1），删除了“支架荷载等级”的术语和定义（见2016年版的3.2）；
- 更改了光伏支架的分类、代号和标记（见第4章，2016年版的第4章）；
- 更改了钢材及五金材料的要求（见5.1，2016年版的5.1）增加了钢材在涂装前进行除锈处理的要求（见5.2），删除了支架防雷接地的要求（见2016年版的5.3）；
- 更改了尺寸偏差中构件类型的表述（见6.2,2016年版的6.2）；
- 增加了当采用强度高于Q355的高强度结构钢时的构件壁厚要求（见6.3.1）；
- 增加了光伏支架荷载等级的分级指标（见6.4.2）；
- 删除了在组合效应下对支架柱顶位移的要求及试验方法（见2016年版的6.4.3、7.4.2）；
- 增加了钢支架防腐涂层或膜的附着力要求(见6.5.1)；
- 增加了支架杆件长细比计算方法、主要受弯杆件挠度的检测方法（见7.4）；
- 增加了防腐蚀处理膜的附着力检测方法、热镀锌防腐蚀处理及金属热喷涂

处理的膜厚检测方法（见 7.5.1）；

——删除了光伏支架主要受力构件变形性能试验方法（见 2016 年版的附录 A）。

[\(查看更多\)](#)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4版）》

2024年9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碳排放计量能力建设指导目录（2024版）》，标志着我国碳排放计量体系建设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各行各业提供了精准的碳减排“行动蓝图”，助力我国绿色发展驶入快车道。《指导目录》涵盖了39个关键测量参数、82种检测标准方法、108种测量仪器设备、85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55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为各级计量技术机构、重点排放单位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业主提供了全方位的参考和指导。《指导目录》的出台，旨在全面提升我国碳排放计量能力，确保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碳市场建设和温室气体减排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指导目录》的亮点在于其针对性和实用性。例如，针对火力发电、铝冶炼、水泥、钢铁等高排放行业，明确了燃料消耗量、燃料发热量、原料中碳含量等关键测量参数，以及相应的测量仪器设备和技术规范。这些参数和设备的精准测量，将有效解决过去碳排放数据质量偏低、测量量值缺乏溯源性或溯源链不完整、不清晰等问题，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科学依据。

[\(查看更多\)](#)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

2024年9月25日，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推动分级分类管理，我部组织编制了《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3日。《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是危险废物鉴别制度的组成部分，列入《排除清单》的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我国于2021年首次印发实施，清单中列入了废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等6类固体废物。自清单印发实施以来，有效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精准、科学、依法监管固废废物，同时，大幅降低了相关产废企业的鉴别成本、处置成本和管理成本。[\(查看更多\)](#)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新型储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4年9月20日，为规范广东省新型储能电站规划、建设和运行，促进新型储能电站有序、安全、健康发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广东省新型储能电

站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至10月11日（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指出，电网企业应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优化新型储能电站调度运行规程和调用标准，科学调度新型储能电站，鼓励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按照市场规则进行调度运行。《征求意见稿》明确，新型储能电站是指除抽水蓄能电站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的各类储能电站，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电力设施。新型储能电站规划建设运营以满足全省电力系统调节需求为导向，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新能源发展需要。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内接入10（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公用电网并对外提供服务的新型储能电站，其他新型储能电站规划建设运营参照本办法执行。（[查看更多](#)）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2024年9月23日，为继续深化天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做好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等工作，根据《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天津实际，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天津市2024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方案》指出钢铁、化工、石化、油气开采、矿山等行业纳入企业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计算公式为：纳入企业配额=2023年碳排放量×控排系数。钢铁、化工、石化、有色、医药制造行业控排系数为0.96，其他行业控排系数为0.98。（[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我国首套氢膨胀5吨/天氢液化系统正式发布

2024年9月25日，我国首套氢膨胀5吨/天氢液化系统正式发布。该系统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六院101所、航天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制，8月18日成功产出液氢，是我国在液氢大规模制备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将助力液氢大规模应用的工业化进程，为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实现“双碳”目标提供重要技术和装备基础。据技术人员介绍，该系统攻克了氢克劳德循环氢液化工艺流程设计等5大关键核心技术，在满工况运行过程中，各工艺设备运行稳定，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设计值，是继2021年9月2吨/天氢膨胀制氢液化冷箱研制成功之后，在氢液化领域的又一里程碑式成果。液氢是实现氢能高效储存运输，推动我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能源战略转型目标的重要途径。氢克劳德制冷循环氢液化流程是未来大规模氢液化系统的主要工艺路线，该系统的成功运行提升了我国液氢工业生产领域技术和装备的自主可控能力，将为更大规模氢液化系统的开发

奠定坚实基础。 ([查看更多](#))

国内首个高压交直流混联电网示范工程开工

2024年9月25日，国内首个高压交直流混联电网示范工程在江苏开工，将进一步拓展交直流混联电网技术应用，助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我国电力系统主网架主要以交流电网构成，相较于交流输电，同样电压等级的直流输电输送功率更大、电损更小。今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到要推动交直流混联电网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计划处处长陈松涛说，该示范工程起于淮安市淮安区，止于镇江丹阳市，将在原有电网线路上新增约228千米的直流输电线路，送受两端各新建一个200千伏换流站，预计于2026年建成投运。“该示范工程投运后，将有效缓解江苏北电南送输电压力，提升电网运行灵活性。”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主任柏彬说，该工程建设将创新应用基于多源换相换流器的新型直流输电技术，可有效提高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同时将采用三维可视化交底、无人机展放导引绳等先进施工技术全力保障工程按期投运。 ([查看更多](#))

上海发布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十大场景和百亿需求清单

2024年9月24日，以“焕新工业·共享机遇”为主题的2024“投资上海·相约工博”投资合作推介会在沪举办。会上，上海发布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十大场景和百亿需求清单。未来三年，上海设备更新领域投资预计将达4000亿元。上海将灵活用好各类“政策工具箱”，拿出真金白银，支持企业瞄准市场所需和未来发展。未来三年，上海将聚焦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在供需两端精准发力，到2027年，预计全市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45%以上，三年间设备投资累计达4000亿元，全面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全覆盖，有效激发企业设备更新动能。会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汽车、石化、钢铁、电子信息、电气装备、能源、船舶、轻工、水务、工业互联网等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十大场景和百亿需求清单，并对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包进行解读。“此次上海推出的政策包围绕国家层面和市级层面，重点聚焦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企业智能化升级、企业扩大产品创新应用等方面提供多项金融、财政支持政策。未来我们也将进一步简化项目申报流程，特别是针对中小投资规模的企业适当放低项目申报门槛。”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产业投资处副处长许振华表示。 ([查看更多](#))

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启动

2024年9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启动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工作。为指导地方和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了《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须满足相关申报要求，并规范填写项目申报表。各地区报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中央企业申报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汇总报送。此次申报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中包括的30个具体技术方向提出细化要求。新增“热电联产解耦改造示范项目”等9个技术方向纳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支持范围。（[查看更多](#)）

8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8.9%

2024年9月2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8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8月份全社会用电量96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6%；第二产业用电量56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第三产业用电量19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9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3.7%。

1至8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656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62379亿千瓦时。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9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第二产业用电量420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三产业用电量123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39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9%。（[查看更多](#)）

20余国交通部长在京“论道”将推动可再生能源在运输领域应用

9月25日下午，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2024）部长论坛在北京举行，主题是“全球治理——建立全球可持续交通合作伙伴关系”，20多个国家交通部长分享了全球交通治理方面的经验，发表了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见解，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建议，表达了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合作、积极建立全球可持续交通合作伙伴关系的良好愿望。中方提出《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发展愿景》（《北京愿景》），已得到全体参会国家的积极响应和支持。

中国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主持并讲话，对各国代表出席部长论坛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出席部长论坛的代表在发言交流中达成了以下共识：一是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共同推进交通运输“硬联通”和“软联通”，发挥交通在保障物流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增进全球经济合作中的重要作用；二是促进全球可持续交通科技创新，完善智慧交通等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技术合作和知识分享，推动实现新兴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三是加快全球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形成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方式，推动绿色可再生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查看更多](#)）

江西省能源局发布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

2024年9月24日，江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建档立卡是核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的基础，是生成并网在运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抽水蓄能和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唯一身份识别代码的重要前提。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只有建档立卡才能核发绿证参与绿证、绿电市场交易，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档立卡对于支撑项目绿证核发、兑现环境价值、加强行业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做到已并网的项目建档立卡实现全覆盖，推动后续计划新增并网的项目当月完成建档立卡。（[查看更多](#)）

四川德阳：到2025年清洁能源装机结构提升至70%以上

2024年9月20日，四川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美丽德阳建设规划（2024-2035年）（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等方面提到推动储能发展的具体措施，具体包括：

切实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有序推动清洁能源发展，优化能源生产结构，加大生物质发电等装机规模，稳步推动中江天然气发电、绵竹抽水蓄能等项目建设。推动构建互联互通的新型电力系统，优化电网建设布局，完善核心主网架结构，加快德阳南500千伏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开展智能配电网、微电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和新型储能电站，提升系统综合调节能力。

扎实推进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开展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特色装备攻关，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在交通、能源、工业和市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同步考虑5G建设，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提升新型基础设施绿色电能使用水平，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等节能技术，提升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整体节能水平。

全面推进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优化完善产业发展链条，做大做优做强以风电、水电、核电、气电、太阳能、氢能、地热能等为主的“源”端装备，以先进电网装备为主的“网”端装备，以充电桩、节能电动机等为主的“荷”端装备、以抽水蓄能、空气储能、飞轮储能、锂电池等为主的“储”端装备，构建涵盖研发、设计、制造、服务、运维各环节的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增强产业配套、延链、补链发展能力。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提升新建厂房、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比例，推进新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设计、施工、安装，在大型商场、办公楼、酒店等建筑中推广应用热泵、电蓄冷空调、蓄热电锅炉，探索建设以“光储直柔”为特征的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发展柔性用电建筑。

[\(查看更多\)](#)

国网经营区绿电交易细则新规：分布式发电主体以聚合形式参与交易

近日，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交易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稿）》，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市场成员包括经营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经营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含分布式发电主体）、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及聚合商等主体。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本细则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初期，绿色电力交易优先组织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政策范围内的，或主动放弃补贴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参与交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享受中央政府补贴的绿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体改〔2023〕75号）要求，逐步推进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政策范围内的绿电项目参与绿色电力交易，高于项目所执行的煤电基准电价的溢价收益，等额冲抵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或归国家所有。发电企业放弃整个项目后续全部补贴的，参与绿色电力交易的全部收益归发电企业所有。分布式发电主体以聚合形式由聚合商代理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代理分布式发电主体参与交易的聚合商在批发市场以发电企业身份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分布式发电主体及聚合商相关准入注册要求按照有关规则规定执行。[\(查看更多\)](#)

重庆荣昌区拟推进工业园区用户侧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

9月23日，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关于荣昌区推进工业园区用户侧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指出，适时对工业园区用户侧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不断提高试点工作质量，有效防范潜在风险，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成效多、受园区企业广泛欢迎的参建单位进行重点推荐；对效果差、受园区企业普遍质疑的参建单位进行及时约谈，对存在恶意违约、跑马圈地或发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参建单位提请纳入区级“黑名单”。[\(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欧盟《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法案》简析

孙凌岳

根据欧盟委员会官网，欧盟《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法令》（第 2024/1760 号法令）（“**尽职调查法令**”或“**法令**”）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生效。该法令要求公司在运营及其全球产业链（Chains of activity）中履行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新规则将要求受约束的公司查明并解决其在欧洲内外的行动对人权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而这将对国内出海企业以及在欧盟产业链上的企业在合规性方面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本文将对可尽职调查法令作一个简要的解读和分析。

一、尽职调查实施主体的范围

根据尽职调查法令，受管辖的主体将不仅包括根据在欧盟范围内根据各成员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也包括欧盟以外设立但在欧盟存在业务的公司，具体的要求可以概括如下：

（一）欧盟范围内的公司

首先，对于在欧盟设立的公司，如果平均雇员超过 1,000 人，且根据其财务报表上一财政年度的全球净营业额超过 4.5 亿欧元，则被要求应遵守尽职调查法令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

第二，对于在欧盟内与独立的第三方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或许可协议以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受到尽职调查法令的约束：（1）在这些协议项下，合同方使用共同的身份和商业理念以及统一的商业方法，（2）根据财务报表上一个财政年度的特许权使用费超过 2,250 万欧元，（3）根据其财务报表，该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全球净营业额超过 8,000 万欧元。

除此之外，尽职调查法令还规定了穿透原则，对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集团的最终母公司，即：如果某公司未满足上述要求，但其是一个集团的母公司，而其集团根据合并财务报表达到了上述条件，则该母公司也需要受到尽职调查法令的约束。

（二）欧盟之外的公司

为了更好地实现立法目的，尽职调查法令将在欧盟有重要业务的第三国公司也应包括在内。更具体地说，法令将适用于以下设立于欧盟外的公司：

首先，在上一财政年度的前一个财政年度在欧盟创造净营业额至少 4.5 亿欧元的第三国公司。

第二，与独立的第三方公司在欧盟签订特许经营或许可协议以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司，并且：（1）在这些协议项下，合同方使用共同的身份和商业理念以及统一的商业方法，（2）在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前一个财政年度，特许权使用费在欧盟超过 2,250 万欧元，并且在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前一个财政年度，该

公司在欧盟的净营业额超过 8,000 万欧元。

与欧盟公司一样，尽职调查法令也同样适用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集团的最终母公司。此外，对于这类最终母公司，法令规定的义务应由最终母公司履行，但如果最终母公司的主要活动仅是持有经营性子公司的股份，且不参与影响集团或其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管理、经营或财务决策，则可由在欧盟境内设立的一个经营性子公司代替最终母公司，来履行法令项下的义务。

(三) 时间范围要求

根据尽职调查法令，前述主体只有在连续两个财政年度均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才适用于上述规定。换言之，如果某一个公司在过去两个财务年度中有一个财务年度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该公司就不再受法令的约束。

二、尽职调查实施对象的范围

尽职调查法令在其开篇就特别提到了“企业对其自身的业务、其子公司的业务以及其业务伙伴在这些公司的产业链中开展的业务，在实际和潜在的人权不利影响和环境不利影响方面的义务”。因此，尽职调查的对象可以分为主体对象和客体对象。

(一) 尽职调查的主体对象

根据尽职调查法令的上述条款，企业尽职调查的对象应包括：（1）其自身，（2）其子公司，（3）其业务伙伴。

前两个主体比较好理解，而针对第三个主体“业务伙伴”，给出了定义，即：(a) 与公司签订了与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商业协议，或公司基于产业链向其提供服务的实体（“直接业务伙伴”）；或 (b) 不是直接业务伙伴，但从事与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业务活动（“间接业务伙伴”）。

从上述定义来看，尽职调查法令对于业务伙伴的范围相对广泛，身处欧盟企业产业链上的国内企业将可能列入其中。

(二) 尽职调查的客体对象

尽职调查的客体对象主要是指尽职调查主体对象所从事的业务。受到尽职调查法令约束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通常是比较明晰的。但其业务伙伴的业务又如何来界定？法令进一步通过“产业链”这个定义将公司与业务伙伴进行链接。

法令特别指出，应当关注公司产业链中原材料采购和制造环节，故应当涵盖在产品的生产、分销、运输和储存或提供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对人权和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法令将活动链定义为：

(a) 公司上游业务伙伴与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有关的活动，包括原材料、产品或产品部件的设计、提取、采购、制造、运输、储存和供应，以及产品或服务的开发；以及

(b) 公司下游业务伙伴与该公司产品的分销、运输和储存有关的活动，条件是业务伙伴为公司或代表公司开展这些活动，但不包括受(欧盟)2021/821 号

条例出口管制或与武器、弹药或战争物资有关的出口管制约束的产品的分销、运输和储存（前提是该产品的出口已获授权）。

当然，法令同时也特别强调，产业链不应包括公司下游业务伙伴与公司服务相关的活动。可见对于下游业务伙伴，尽职调查法令所关注的是“产品”而非“服务”。

三、尽职调查的实施手段

尽职调查法令将尽职调查的具体措施规定为以下步骤：(1) 将尽职调查纳入政策和管理系统；(2) 识别和评估负面人权和环境影响；(3) 预防、停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实际和潜在的负面人权和环境影响；(4) 采取补救措施；(5) 监测和评估措施的有效性；(6) 沟通与合作。

(一) 将尽职调查纳入政策和管理系统

这是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活动的基础和内部依据。公司应将尽职调查纳入其相关政策和风险管理系统以及所有相关业务层面，并制定尽职调查政策。

在制定政策时，尽职调查法令特别强调了程序上的公开与合理性。法令要求公司应事先征求公司员工及其代表（包括临时工和其他非标准就业形式的工人，只要他们符合欧盟法院确定的工人身份标准）的意见，包括向其说明：

(1) 对公司尽职调查方法，包括长期尽职调查方法；

(2) 对公司、其子公司以及公司的直接或间接业务伙伴（如有必要）应遵守的规则和原则的行为准则，这些行为准则应适用于所有相关的公司职能和业务，包括采购、雇用和购买决策；以及

(3) 为将尽职调查纳入相关政策和开展尽职调查而实施的程序，包括为确保遵守行为准则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业务伙伴而采取的措施。

(二) 识别和评估负面人权和环境影响

禁止调查法令要求公司采取适当措施，识别和评估由其自身、其子公司以及业务伙伴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实际和潜在的负面影响。

需要关注的是，在法令项下，“适当”应理解为能够实现尽职调查目标的措施，这些措施能够以与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相称的方式有效地处理不利影响，并且考虑到具体情况，包括不利影响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相关风险因素，是公司可以合理利用的。对于“适当”的理解同样适用于其他的尽职调查行动和步骤。

从流程上而言，公司首先应采取适当措施，对其自身、子公司以及相关业务伙伴的业务进行摸底，以确定最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和影响最严重的领域。而后，公司应根据摸底调查的结果，在已确定最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和影响最严重的领域，对其自身、子公司以及相关业务伙伴的业务进行深入评估。

在识别和评估负面影响时，公司应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可能的相关风险因素，包括：公司层面、业务运营、区域和社会背景等。在识别和评估不利影响时，公司还应识别和评估业务伙伴的商业模式和战略的影响，包括贸易、

采购和定价惯例等。

此外，负面影响的识别应包括以动态的方式定期评估人权和环境状况，一方面是定期更新评估，另一方面是在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应进行重新评估。

如果公司无法在同一时间完全预防、减轻、结束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所有已确定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公司还应根据其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确定不利影响的优先次序。不利影响的严重性应根据不利影响的规模、范围或可补救性来评估，同时考虑到影响的严重性，包括受到或将要受到影响的人数、范围、程度等。

(三) 预防、停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

1. 预防措施

根据尽职调查法令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如果公司发现了潜在的负面影响，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预防或充分缓解。为使公司具有法律清晰度和确定性，法令规定了公司应采取的预防和减轻潜在不利影响的行动，并由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决定实施哪个或者哪些具体行动。

此外，考虑到预防措施的复杂性，必要时公司应制定并实施预防行动计划。公司应设法从业务伙伴处获得合同保证，确保其遵守行为守则。合同保证还应当附有适当的措施来核实情况。公司可利用具有资质和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进行核查。

为确保全面预防潜在的负面影响，公司还应对设施、生产或其他运营流程和基础设施进行必要的财务或非财务投资、调整或升级。在必要情况下，公司应调整业务计划、总体战略和运营。公司还应对其设计和销售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改进，以应对产品生产前后在其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产生的不利影响。

法令还提到了一些实操的方法，例如：在一定情况下，预防潜在的负面影响可以在间接业务伙伴的层面上与另一家公司合作，而该公司与相关间接业务伙伴有直接的合同关系。通过这样的方式对间接业务伙伴起到影响。

当然，法令也考虑到了商业层面公司之间的稳定性需要，公司应优先考虑与其产业链中的业务伙伴接触，在有合理改变前景的情况下，通过暂时中止业务关系，或暂停与相关业务伙伴建立新的关系或延长现有关系，来增加公司的影响力，而不是直接终止商业关系。终止商业关系应当是在试图预防和减轻潜在不利影响未果的情况下的最后手段。

2. 停止或减少措施

如果一家公司发现了对人权或环境的实际不利影响，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终止这些影响。通常而言，如果一个公司的内部制度相对完善，其应当能够及时终止其自身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中的实际不利影响。但相对业务伙伴的不利影响，情况就会相对复杂。而无论如何，如果无法终止不利影响，公司应将此类影响的程度降至最低。

因此，公司应定期重新评估阻碍其终止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是否可以终

止不利影响。为了给公司提供法律上的清晰度和确定性，法令规定了公司在确定终止或降低不利影响时应当考虑的因素以及可以采取的适当措施。

此外，前文提到的预防措施也同样适用于在实际不利影响发生时需要停止或减少该等不利影响的情况，此处不再赘述。

(四) 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法令的规定，如果公司造成或共同造成了实际不利影响，公司应采取补救措施。“补救”一词应指，使受影响的个人、社区或环境恢复到相当于或尽可能接近如果实际不利影响没有发生时的状况。补救应当与公司和不利影响的关联程度成比例，包括公司向被实际不利影响所影响的个人提供经济或非经济补偿，并在适用情况下，偿还公共部门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如果实际不利影响仅由公司的业务伙伴造成，则可由公司提供自愿补救。

此外，如果个人和组织对实际或潜在的人权和环境负面影响有合理的担忧，公司应给予该等个人和组织投诉的机会，并建立一个公平、公开、可行和透明的机制来处理相关投诉。

(五) 监测和评估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应监督其尽职调查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公司应定期评估自己的业务、子公司的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链相关的业务伙伴的业务，以评估其实施情况，并监督其在识别、预防、最小化、终止和减轻负面影响方面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此类评估应核实负面影响是否得到适当识别、尽职调查措施是否得到执行、以及负面影响是否得到实际预防或终止等方面的内容。

此外，公司还应当向外通报尽职调查政策、流程和活动的相关信息，以识别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

(六) 沟通与合作

尽职调查法令要求，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接触，以开展尽职调查行动。

根据法令要求，所谓“有效参与”应包括向被咨询的利益相关者提供相关和全面的信息，以及持续的咨询，以便在适当的层面（如项目或现场层面）进行真正的互动和对话，并有适当的周期性。

与被咨询的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接触时，应适当考虑接触的障碍，确保利益相关者免于报复和打击报复，包括保密和匿名，并应特别关注弱势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在必要时可寻求专家的协助。

四、尽职调查的监督和处罚

尽职调查法令将监督和处罚权授予了各成员国，由其立法规定。但法令也确定了处罚的基本原则，处罚应包括罚款和公开声明，如果公司未在适用时限内遵守罚款决定，则将公开应承担责任的公司和违规行为的性质，并发送至欧洲监督机构网，至少公布三年。

同时，法令要求罚金与公司的全球净营业额相称，罚款的最高限额应不低

于作出罚款决定之前的财政年度公司全球净营业额的 5%。在这样的基调下，可以预期成员国国内法对于违反法令的处罚力度可能较大。

此外，为了确保负面影响的受害者能够有效地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法令要求成员国制定有关公司对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则，前提是公司因故意或疏忽未能防止或减轻潜在的负面影响，或未能结束实际影响或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范围，并且由于这种失职而对自然人或法人造成了损害。从上述要见来看，该等诉讼是大陆法系比较典型的侵权责任之诉。

五、小结

《企业可持续尽职调查法令》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生效。该法令要求一定范围内的欧盟企业和非欧盟企业对其自身、子公司和产业链上的业务伙伴在人权和环境方面进行尽职调查，以识别、评估、停止或减低在该两方面的不利影响。

从法令约束的范围来看，法令对我国企业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不仅涉及到有在欧业务的国内企业本身、其在欧盟设立的子公司，同时国内企业也可能以欧盟企业全球产业链中的业务伙伴身份受到法令的管辖。

尽管如此，从实际执行角度，尽职调查法令将逐步推进实施，并且将在各成员国落地为国内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这一过程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对我国企业而言，将会有有一个缓冲期，建议相关国内企业积极把握住这个缓冲期，尽快了解、理解法令的具体要求和措施机制，以便能够依法合规地应对法令项下的尽职调查。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唐亮、姚莹、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孙凌岳、文亚庆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